

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盘州人社局发〔2020〕4号

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就 近就地用工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办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盘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盘南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央、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充分发挥就业创业政策优势，积极鼓励企业就近就地用工，缓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期间用工短缺和劳动力外出就业出不去的双重

矛盾，全力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助力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优惠政策告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培训的优惠政策

（一）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企业对新录用且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含企业从事管理的人员）开展基本技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维权保障、禁毒戒毒知识等岗前培训，培训学时不低于 30 课时，培训不低于 5 天，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证书），可按照每人不高于 500 元给予企业补贴。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4000 元。学徒培养对象为企业从事技能岗位工作人员和转岗人员，初中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对建档立卡和易地扶贫搬迁人员，特殊行业、特殊工种培训对象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通常为 1 年，一般情况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三）企业技能提升直补培训。企业按年度制定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对在岗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开展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自取得证书之日起，1 年内可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6000 元申请培训补贴。企业组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按每人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四）企业技能提升及转岗培训。对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中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鉴定范畴，但确有培训需求的（仅重复现有简单操作或用于提高熟练程度的原则上不予批班），企业可对在岗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展企业技能提升或转岗培训。培训原则上不超过 20 天，每天不低于 6 个课时，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安全证书的按照 10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一）实施万名青年就业见习计划。鼓励当年度及上一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2-24 岁失业青年到企业参加见习，见习时间为 3-12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盘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 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见习人员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基地），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进行补贴，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可给予 500/人的一次性补助。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

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12 个月；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 1 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符合条件的可享受 8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企业发展补贴优惠政策

（一）创业扶持补贴。在盘州市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带动就业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可在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签订经营场所租用协议，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自主创业者，可到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每月 500 元场地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就业扶贫援助补贴。对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中女满 45 周岁、男满 50 周岁以上人员，持《残疾证》人员，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因照顾老人、儿童或

病人无法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基层岗位就业、农业经济实体就业或从事刺绣、银饰加工、特殊编织、来料加工等居家就业且收入较低的，可享受就业扶贫援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补贴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三）就业扶贫基地补贴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 2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的，按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四）就业扶贫车间补贴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在乡（镇、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或有条件的村，以不同类型的场地为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吸纳 5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的，按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四、鼓励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优惠政策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使用期限最长为 3 年，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 3 年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经营时间满 1 年，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一定的自有资金的，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

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小微企业使用期限为两年，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请各相关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享受优惠政策，吸纳本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化解用工矛盾，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企业复工复产与劳动力稳定就业双赢成效。



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印发

电子公文